

#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仲卫青

受委托单位：莱州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召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莱州市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局监管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和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莱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莱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赋予莱州市应急管理局，并可以依法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

## 四、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莱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川邦建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立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